**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单位机关内设9个职能科室。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三）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五）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六）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八）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九）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指导工作。

（十）及时向区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1、人员编制数共计13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2人。实有在职人员数23人。其中行政21人，事业2人，退休4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1、纳入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无二级归口预算单位。

2、机构设置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9科室，主要有综治办、防范办、维稳办、法学会、政治部、督查室、纪工委、办公室、队建室

第二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入711.7万元，支出总计711.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9.2万元，支出增加9.2万元。因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711.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711.7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9.2万元，上升1.3%，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7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万元，占78.7%；项目支出149.7万元，占21.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与2020年相比，支出增加9.2万元，增加1.3%，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入711.7万元，支出总计711.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9.2万元，支出增加9.2万元。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62万元，占78.7%；项目支出149.7万元，占2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性服务支出等收入增加9.2万元。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62万元，占预算支出78.7%；项目支出149.7万元，占预算支出21.3%。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52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与去年相比，下降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仅一辆书记公务用车**，包含车辆保险、维修费和加油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万元，车辆运行费支出预算3.5万元，占26%；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0万元，占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5万元。现有公务用车平台借用一辆，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费。与去年相比，下降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仅一辆书记公务用车**，包含车辆保险、维修费和加油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日常的公务接待。与2020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用于采购巡防队服装及办公电脑。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2.6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1万元减少原因是疫情情况，经费开支减少。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重点项目，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考评详见表格。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办公用房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无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